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4〕133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驭力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驭力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汉滨区驭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汉滨区驭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 度 4 分 9.689 秒，北纬 32 度 41 分 47.429 秒。项目总占地 1922.73 平方米，设计为二级加油站。设置 2 个 50m<sup>3</sup> 的双层埋地汽油罐，2 个 50m<sup>3</sup> 的双层埋地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设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双枪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成品柴油 300 吨、成品汽油 405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49.2 万元，投资比例 8.2%。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7 号

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经贸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运营期的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罐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菜地施肥；油罐清洗废水交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安全妥善处理，杜绝你公司擅自进行清理，以防止产生含油废水和油泥污染环境；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二）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张滩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使用过的吸油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含油手套、抹布和使用过的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三）非甲烷总烃废气必须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四）油罐区必须设置双层罐或建设防渗层，防止油罐泄露污染地下水，项目建设时，必须在厂区内预留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监测一次，确保地下水环境的安全。

三、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把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各个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安全运行。在项目运行前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审查备案。同时设立安全消防巡视检查员，及时纠正不安全隐患和行为，在生产厂区等显要位置张贴相关标志，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汉滨区张滩镇政府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区经贸局、汉滨区应急管理局、汉滨区市场监管局、汉滨区张滩镇政府、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